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丹灶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理论宣讲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镇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
6	强化镇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7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深化氢能产业链等特色产业集群联合党委建设
8	推进村（社区）党建工作，建强片区“大党委”，持续培育“活力党支部”，强化经济社会党组织引领作用，打造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精品经济社”
9	建强党群服务阵地，开展“1+28+N”[镇+村（社区）+经济社和住宅小区等]党群服务圈建设，优化党群服务
10	推进“硬件配套好、运作机制好、教学资源好、培训效果好、综合评价好”党校建设，加强党校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服务创新
11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1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加强党风政风监督，做好廉洁文化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6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依照党章、党内法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7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监督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18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1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20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维护网络安全，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21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文明创建，培育文明新风
22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3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规范村规民约，指导、监督村（居）换届选举工作
24	推动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深化全域“创建熟人社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监督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6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
27	坚持党建带工建，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职工教育管理以及职工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8	坚持党建带团建，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
29	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强化对少年儿童的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
30	坚持党建带妇建，强化基层妇联组织、队伍和阵地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1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推进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32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按照“中国氢都，科创丹灶”城市总体定位，制定、调整和落实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承担环两江（西江、北江）区镇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核心区重点工作
33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落户项目提供项目代办指引等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增资扩产
34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35	培育“专精特新”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和科技攻关，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科技成果转化，做好群众性社会科学普及
36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支持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氢能、智能安全应急等新兴产业发展，打造氢能和氢氨融合装备制造、智能安全应急等特色产业集群
38	做好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发展服务工作，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促进文农商旅等多元消费融合发展
39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0	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推进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41	负责本镇公有资产监督管理，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推动镇属企业公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企业人员管理
三、民生服务（21项）	
42	开展辖区内人口与生育管理工作，做好人口监测、母婴保健、生育奖励等服务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爱保护服务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困境儿童，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全周期管理服务，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44	落实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政策，承担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和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招生等工作
45	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及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指导民办学校、幼儿园开展校园建设
46	做好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安全和校车（交通）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开展防欺凌、防溺水等宣传教育
4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做好引导申请补贴、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就业供需对接、重点群体就业援助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8	落实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政策，为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提供一站式、一窗式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50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健康促进工作
51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创建卫生健康生活环境
52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做好蚊媒密度常态化监测、清除蚊媒孳生地、除“四害”消杀
53	组织开展本镇老龄工作，受理和审批发放高龄津贴、老年人优待证，落实医养结合政策，做好社区幸福院、老年助餐服务等老年人权益保障、居家养老服务
54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业务办理，加强关爱服务保障
55	做好残疾人康复、补助、关心关爱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按权限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业务
56	宣传引导群众摒弃封建迷信丧葬习俗，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行为，承担公益性公墓日常管理工作
57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8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9	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为本地烈士纪念活动和烈士亲属异地祭扫做好服务保障
60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慈善救助、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宣传等工作
61	宣传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普法教育，实施食品摊贩登记管理
四、平安法治（15项）	
6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64	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6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办案全过程
67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68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69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群防群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开展摸排上报、教育疏导等工作
70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71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2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反邪教、反恐怖宣传教育
73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进行管理、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5	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76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7	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78	严格保护耕地，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79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种粮补贴，保障粮食安全
80	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收集、处理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开展溯源工作
81	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和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82	建设“有为水道”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农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83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组织开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健全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管理
85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做好结对帮扶工作，落实对口帮扶协作任务
87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组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跟踪帮扶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8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9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落实林长制，保护森林资源，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90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土保持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
91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92	做好城市发展空间布局，推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和美乡村样本
93	编制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4	推进全域土地整治，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资源，完善土地要素保障
95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开展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上报，按权限行使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权
96	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及日常维护，加强排水设施管理维修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运等的组织、宣传、引导工作
98	加强辖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管理和城市绿化工作，巡查和制止违规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
99	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按权限做好辖区内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
100	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巡查，督促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01	负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及日常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2	建设“一岛两湖一水道”（金沙休闲运动岛、翰林湖、仙湖和有为水道）文旅项目，构建全域旅游产业链与文旅经济生态圈，打造人文经济样本
103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打造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推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发展，常态化开展“罗行艺术墟”活动
104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工作，开展“金沙户外杯”单人龙舟赛及南海龙超丹灶百村五人龙舟“拉力赛”等镇内各项体育活动
105	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保护和古村活化保护工作
106	弘扬传统文化，传承传播苏村拜斗、罗行竹编、龙舟说唱、盲公话、蛋散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综合政务（11项）	
107	承担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督查督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推进本级“数字政府”建设，做好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政务外网安全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9	做好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开展本级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10	做好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财会监督工作
111	加强辖区内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与监督，按权限做好镇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备案、审查、监督等工作
112	落实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4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5	负责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16	推进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建设，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
117	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区管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 2.负责区管干部的人事档案管理。 3.负责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4.办理区管领导班子分工备案工作。 5.办理区管干部在企业（社团）兼职审批（备案）工作。 6.开展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分析研判。 7.办理区管干部调动、退休、辞职等干部人事工作。 8.负责区管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镇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和试用期满考核工作，提供相关纪实材料，并做好新任区管干部档案材料收集报送工作。 2.收集镇区管干部年度考核和民主测评等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 3.做好镇领导班子分工报备工作。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区管干部在企业（社团）兼职报备工作。 5.配合做好本镇分析研判的前期准备、谈话调研等工作。 6.配合办理区管干部调动、退休、辞去公职手续以及更新系统信息等。 7.协助做好区管干部重要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管理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资格初审及补贴发放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协调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区财政局、区信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对象资格及信息审核。 3.向镇（街道）拨付正常离任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对象资格，做好信息审核上报和相关材料留档。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做好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并将发放情况上报区委社会工作部。
3	选树劳动模范相关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 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弘扬劳模精神，总结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工作方法。 2.向上级推荐符合条件的劳模人选，负责本级劳模评选和表彰工作。 3.密切与劳动模范的联系，倾听劳模意见和建议。 4.维护劳模合法权益，落实劳模的奖励和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模工匠宣传工作。 2.做好区级以上劳模工匠、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候选名单的收集和上报。 3.密切与劳动模范的联系，配合落实劳模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总工会	1.抓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检查工作。 2.组织实施本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职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1.做好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相关的思想政治引领、技能提升、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工作。 2.做好辖区内已建会企业工作，推动其申报纳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台账管理。
二、经济发展（9项）				
5	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管理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p>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p> 1.指导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初审等政务服务工作。 2.组织编报年度省、市、区重点项目事项，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3.指导各镇（街道）申报重大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等政策性资金，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 <p>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p> 负责辖区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及备案变更审核工作。 <p>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p> 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等上级资金获批项目进行额度分配和资金拨付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工作。	1.受委托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初审等业务。 2.协助编报年度省、市、区重点项目清单并提交上级审核，加强属地项目跟踪管理，并协调处理重点项目建设相关问题。 3.申报重大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等政策性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申报认定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局	1.组织开展政策宣传、企业调研、培训服务等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及平台、重点领域核心攻关项目、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团队等申报工作。 3.做好申报企业资料审核、项目推荐工作，建立企业培育库。 4.做好科技项目认定后的跟踪管理工作。	1.走访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团队的扶持政策宣讲。 2.动员相关主体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及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团队、重点领域核心攻关项目申报，做好指导培训、申报材料初审上报等工作。 3.做好科技企业实地核查和科技项目跟踪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审核、推荐、过程管理与服务工作。
7	培育“四上企业”和推动企业上市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佛山市南海区统计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审核各镇（街道）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建立企业上市后备库。 2.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资源和投资机构，推进上市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协调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2.指导各镇（街道）加强培育企业调研走访，完善升规纳统资料。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1.统筹协调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企业培育工作。 2.指导各镇（街道）加强培育企业调研走访，完善升规纳统资料。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1.统筹协调区内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培育工作。 2.指导各镇（街道）加强培育企业调研走访，完善升规纳统资料。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协调区内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培育工作。 2.指导各镇（街道）加强培育企业调研走访，完善升规纳统资料。 佛山市南海区统计局： 收集审核和上报企业的升规纳统资料。	1.制定“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方案，形成各行业企业升规培育库。 2.开展“四上企业”培育企业实地调研走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资本需求，开展政策宣讲，加强企业服务。 3.跟进达标企业升规纳统资料提交工作。 4.协助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资源和投资机构。 5.初审上市扶持企业申报材料，推动意向企业申报加入上市后备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区域能源管理及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p>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节能降碳相关宣传工作。 2.动态调整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年度节能监察工作。 3.指导监督重点用能企业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和做好节能规划。 4.组织实施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 5.统筹协调光伏建设工作。 6.统筹协调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7.收集镇（街道）储能项目发展情况，开展储能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p>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无废工厂、清洁生产企业、节水型企业（园区）等项目申报工作，包括业务指导、政策规划解读及审核验收工作。 2.组织开展国家专项等工信部门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宣传。 2.协助做好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年度节能监察工作，对辖区内企业和公共设施的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和统计，走访和收集相关用能情况，提出动态调整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建议。 3.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工业节能、重点用能扶持项目，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初审、推荐。 4.督促重点用能企业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和做好节能规划，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5.开展光伏建设项目备案工作。 6.协助推进属地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前期调研、现场评估、定期报送辖区充电桩建设情况等工作。 7.摸排储能项目并上报项目发展情况。
9	供电用电、成品油经营监督检查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电力线路的安全检查。 2.统筹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3.牵头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牵头实施成品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员参加辖区内中、低压电力用电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用电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解决企业、居民的用电需求。 3.收集成品油经营企业相关信息，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经营和落实有关安全制度。 4.维护辖区成品油经营秩序，派员参与打击辖区违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10	通信设施建设以及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协调通信基站选址工作。 3.负责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工作。 4.统筹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相关宣传工作。 2.配合协调通信基站选址工作，对相关设施建设和线路整治的规划制定提出建议。 3.对辖区内“三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4.协助上级部门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跟进投诉工单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2.开展诚信文化宣传。 3.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会信用政策法规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案例的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监管，指导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3.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更新上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相关行政管理等信息。
12	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开展全区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2.做好全区各类金融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3.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统筹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金融知识与防非打非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2.落实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上市公司等涉金融风险的初步核查研判、预警报告相关工作，按要求开展专项排查，及时上报风险线索和信息。 3.协助开展调查处置工作，落实属地信访维稳责任。
13	统计执法监督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受理、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检查企业统计数据填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统计台账等基础资料，组织被检查对象接受上级开展的执法检查，落实整改措施。
三、民生服务（7项）				
14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及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教师队伍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公办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制定招聘方案，分配各镇（街道）招聘名额并组织招聘考试。 2.负责公办学校负责人任免、交流等工作。 3.负责教师的队伍建设和教师管理工作。 4.负责教师职称评审、期末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5.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处理违规失范教师。 6.负责教师人事档案的监管、使用、调入和调出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招聘方案，协助开展招聘考试，组织新教师体检和办理入职手续。 2.参与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校长选拔、考察和交流工作。 3.协助做好镇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及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教师调动、交流、培训，以及职称评审推荐、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违规失范教师的查处。 5.做好教师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教育教学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 2.组织全区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统计、普查工作。 3.组织开展全区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以及中考工作。 4.制订全区教育发展规划，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统筹组织开展全区基础教育的课程实施、校（园）本研修、教科研课题研究等工作。 5.制定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工作。 6.负责全区教育信息化的规划，开展全区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管理、指导和应用研究工作。 7.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国际、港澳台的教育教学交流与合作。 8.组织开展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的教学研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要求，组织镇属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化建设，核查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规范办学情况，做好履职考核。 2.做好镇属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统计、普查工作。 3.开展镇属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上报，落实质量提升措施，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中考考务等工作。 4.做好本镇教育发展规划，落实教育综合改革任务，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基础教育的课程实施、校（园）本研修、教科研课题研究等工作。 5.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发展工作，根据本镇的情况，细化具体工作。 6.做好镇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化的规划，落实教育装备建设、管理和应用等工作。 7.鼓励各校开展教学教研、学术交流等活动。 8.指导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开展工作，组织机关和社会力量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16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制度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实施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等许可审批业务，加强对镇（街道）做好申请人材料和场地准备的指导。 3.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4.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行业法规宣教。 2.指导申请人做好材料和场地的准备。 3.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培训活动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处置。 4.指导和收集校外培训机构年检材料，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新市民服务管理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p>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具体实施积分制服务管理的日常工作。 负责制定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制工作指引，指导镇（街道）设立新市民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做好新市民积分统计、排名、公示、报送工作。 负责分配各镇（街道）每季度积分入户指标数，审核镇（街道）上报的积分入户入围名单材料，发放积分入户卡。 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p>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p> <p>负责公办学位分配和招生政策指导。</p>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镇（街道）派出所为取得积分入户卡的新市民办理入户手续。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登记变更和居住证服务管理，以及流动人口信息系统管理维护等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服务窗口开展网办业务推广、业务受理、居住核查、日常巡查、信息更新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资料审核、信息录入、资料传递、评分、公示和档案保存等工作。 受公安机关委托，开展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签注等具体工作。 指导村（社区）开展非本市户籍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以及居住证业务办理工作。 收集、上报积分入户、入学相关材料。 开展新市民群体关爱服务活动，做好辖区内新市民榜样宣传。 收集部门、村居新市民福利政策、融合活动信息，加以宣传，向区有关部门报送新市民融合信息。
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p>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监督所辖救助站落实救助管理措施，制定救助工作制度。 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救助站解决在开展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并组织实施。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街面巡查工作。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做好先期解释、关爱、分类甄别的工作，给予食物、饮用水等物资。 协助上级部门将流浪乞讨人员指引到区救助站安置。 落实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残疾人证、康复救助、补贴补助等审批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展残疾人证等委托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等业务的审批，做好结果发放、资金划转等工作。 3.调研掌握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等情况，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委托办理残疾人评定、残疾人证、残疾人津贴补贴补助、白内障复明手术、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情况认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社区康复、残疾人机构托养等业务的受理、审批工作，按要求发放证件和相关津贴补贴补助。 2.受委托办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等业务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等摸底调查，并向上级部门报送调查结果。
20	退役军人优抚认定、补贴及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的受理、审核、登记，并按程序报上级部门审核。 2.对优抚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系统信息录入和年度确认工作，报上级部门审批后，向镇（街道）划转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 3.负责抚恤金、补助待遇的资金分配和数据核查，对各镇（街道）落实政策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4.做好优抚对象门诊及住院补助、疗养和送医送药相关工作。 5.审批发放辖区内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及区关爱救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受理资料，对申报资料进行调查初审上报。 2.收集上报辖区内符合领取抚恤补助和享受优待的对象信息，按要求将抚恤补助、生活补助和优待金等发放到对象个人。 3.收集上报符合短期疗养条件的优抚对象名单，协助落实短期疗养工作。 4.开展为优抚对象送医送药工作、落实门诊及住院医疗补助等。 5.对符合广东省应急救助、区帮扶援助、区关爱（救助）申请条件的对象开展排查，收集整理资料报送上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2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p>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社会面的稳定工作。 2.牵头与区相关部门开展万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事前集体会商研判。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职责做好社会安全事件的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工作。 2.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3.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7.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报备工作。 2.加强重要活动、重要部位安全管理，及时排查社会安全隐患。 3.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4.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2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p>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管局：</p> <p>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p> <p>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态化做好辖区内居民小区、校园、企业、商铺、商场的走访宣传。 2.配合组建专业劝阻队伍，开展反诈止付上门劝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反走私综合治理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反走私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 2.收集、报送辖区走私动态信息和反走私工作情况，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3.熟悉辖区冷库、油库、物流园、综合市场等场所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4.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5.协助、配合反走私执法部门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执法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反走私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鼓励群众举报走私行为。 2.协助上级部门到辖区内厂企、物流园、综合市场等地方开展反走私巡查工作。 3.做好辖区内打击走私的日常巡查、线索收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4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统筹开展“扫黄打非”计划制定、业务培训、日常巡查、“五大专项行动（净网行动、秋风行动、护苗行动、固边行动、清源行动）”等相关工作。 <p>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 对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等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村（社区）、学校、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到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开展“扫黄打非”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3.派员参与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5	社区矫正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3.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接收、建档、入矫解矫宣告、实地查访、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定期报告、病情复查（诊断）等相关工作，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2.参与组建矫正小组，组织指导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参与制订和落实矫正方案。 3.协助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情形提出处理意见。 4.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会客、报告、外出、迁居和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申请会客、外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进入特定场所、变更执行地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意见。 5.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公益活动。 6.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现实表现，提出考核奖惩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房屋租赁管理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p>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综合治理部门，加强租赁房屋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协调各镇（街道）加强非户籍人口和租赁房屋信息采集、登记。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的实施和监督，开展房屋租赁管理业务培训。 负责定期发布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信息。 指导镇（街道）开展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租赁纠纷调解、住房租赁咨询、租赁政策宣传、住房租赁信息采集、住房租赁日常巡查等工作。 统筹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内出租房屋的信息上报。 依法对拒不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当事人予以责令改正或处罚。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出租屋、网约短租房、时租日租场所治安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对违规居所提供者、信息报送人的处罚。 督促指导镇（街道）派出所推进视频门禁安装，依法落实应装未装门禁视频出租屋主的处罚，以及承办相关业务的咨询与答复工作。 <p>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我区出租屋消防安全监管指引，开展消防业务指导。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出租屋消防隐患排查和整治，跟踪整改情况；依法处罚出租屋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出租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租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受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开展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租赁纠纷调解、住房租赁咨询、租赁政策宣传、住房租赁信息采集、住房租赁日常巡查等工作。 受区公安机关委托，开展出租屋信息采集、建档纳管、治安安全巡查、视频门禁安装推广工作。 指导村居对出租屋安全隐患开展日常巡查、收集、上报、前置处理。 配合区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约谈教育违规出租屋主（管理者），指导、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4项）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统筹指导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实施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p>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 落实水产养殖重点品种上市前检测管理，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出塘备案”工作。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收集上报问题线索。 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种养殖场（户）种养殖品种开展实地抽样检测。
28	农药、兽药、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药、兽药、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审查、发放农业机械补贴。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监督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开展农业（农机）安全生产巡查监管，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农业生产资料进行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收集农业机械补贴申请材料，初核并上报。 受委托办理农药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批、发放。 对辖区内农药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运营情况日常巡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同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及业务指导。 2.核定全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从业工作年限。 3.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相关政策宣传。 2.定期现场核查老兽医人员情况，协助填报相关材料。 3.对离岗基层老兽医的资格材料进行初审及上报。
30	渔业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渔港水域管理，对国家中心渔港、一级渔港派驻专门人员，实施安全检查等工作，维护渔港秩序。 2.负责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的审批与发放。 3.检查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对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辖区内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报，进行初审并上报。 2.开展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检查，收集、上报涉渔“三无”船舶及农用船舶、禁渔期违法违规线索，并协助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5项）				
31	被征地农民、全征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障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p>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工作。 2.负责按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并进行征地社保审核工作。 3.负责牵头制订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业务和基金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p>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p> <p>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征地社保费的相关工作。 2.将本级负担的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当年预算。 <p>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p>配合做好纳入被征地和全征地补贴范围的名单审核认定工作。</p>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p>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村居民的户籍信息用于核查。</p>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参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工作。 2.配合征地实施部门及时向人社部门提供项目征地信息和配合做好相关测算。 3.负责根据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及相关规定，核定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性质农用地面积。 <p>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管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资金，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及进行补贴发放。 2.做好全征土地农村居民补贴的预算、申请和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 2.做好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面积审核。 3.确定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以及资金分配的金额。 4.指导村（社区）组织被征地农村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做好政策信息公开和指引。 5.组织和落实辖区内符合全征土地条件的股份合作经济社，做好符合条件居民人员信息的审核和管理工作。 6.将本级负担的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纳入当年预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养犬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负责犬只备案、组织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建立犬只管理电子档案等工作。 负责流浪犬的处理工作。 负责指导制定文明养犬公约。 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负责设置和管理犬只留检场所。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协助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 负责指导和监督死亡犬只的无害化处理。 负责指导和协助管理犬只留检场所。 <p>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预防狂犬病等疾病教育。 负责监测人患狂犬病疫情。 负责监督、管理人用狂犬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 <p>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实施犬只经营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并依法对犬只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因犬只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协助开展流浪犬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劝阻和纠正违规养犬行为并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委托对饲养犬只进行信息备案，做好犬只备案的变更、注销、补办等相关登记工作。 受委托开展养犬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协助处理流浪犬只相关投诉、收容工作。
3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相关审批和执法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方面等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工作。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相关执法工作。 指导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委托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等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对申请人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根据工作指引要求的情形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委托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相关执法工作。 受委托开展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1.对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进行审批，做好审批结果公示。 2.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注销审批及公示工作。 3.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1.受委托开展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收件、初审。 2.受委托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的收件、初审。 3.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材料报送、日常检查等工作，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1.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开展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p> 1.负责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机构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5.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和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p>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p>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救助机构和指导各镇（街道）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佛山市南海区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镇（街道）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p> <p>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1.会同区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 2.向区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行政部門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3.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4.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市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p>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指导各镇（街道）划定区域，引导食品小摊贩入场经营；依法查处无证流动商贩经营行为。 2.督促、指导各镇（街道）餐厨垃圾主管部門组织实施本辖区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体系，有效提升收运处置水平。</p>	<p>3.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的舆情应对、先期处置工作。 4.组织村（社区）协助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食品安全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3项）				
36	用地报批、国有土地收储、供应和监管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地报批材料审核、呈报。 2.制定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设用地报批计划等。 3.集体土地拨用供地、集体土地改变用途审核并出具批复。 4.临时用地审核和土地复垦验收终审。 5.指导制定土地储备政策，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策。 6.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承担自然资源二级市场的管理。 7.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国有建设用地审核。 8.会同属地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9.负责受理开竣工延期累计一年以上的延期申请，及土地主导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的竣工验收履约复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辖区内用地报批业务组织材料。 2.集体土地拨用供地、集体土地改变用途初审。 3.对本辖区临时用地预审，出具《临时用地审查意见和复垦承诺函》，督促用地者履行复垦义务，对临时用地进行监管和巡查，对临时土地复垦验收初验，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4.开展辖区内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审批工作。 5.为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业务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和数据。 6.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业务审核。 7.对辖区内的闲置土地进行跟踪调查，预防新增闲置土地。 8.负责受理开竣工延期累计一年以下的申请及土地主导用途为工矿仓储、教育用地、科研用地等其他用途用地竣工验收履约复核。
37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制止、劝导、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各类违法用地的巡查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3.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4.组织对相关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建设健（构）筑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收集发现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线索和信息并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4.对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督促整改。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调查，核实信息并提供协助，受委托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6.督促责任人落实违法用地上的标的物退还要求。 7.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辖区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p>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p>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发现需救治的野生动物时，立即采取应急救治措施，并通知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进行下一步救治。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形成保护区，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八、生态环保（7项）

39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p>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并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物料堆场（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和定点帮扶工作，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在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对工业企业物流堆场（露天仓库）等进行现场检查及核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的企业生产运行情况检查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p>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职能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公共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建筑工地扬尘、露天焚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方面行政处罚事务。</p>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7.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做好辖区内房屋建筑和职能范围内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8.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内城市道路建设工程、裸地公共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9.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露天焚烧、运输车辆密闭遮盖、物料遗撒等情况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p> <p>10.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建筑工地、露天焚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1.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受委托开展相关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p>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做好流域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4.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实施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等市政水务工程进行审核监管。 2.负责外江河道的清淤保洁工作和内河道的清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 3.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的日常检查，在区级统筹下开展专项治理等工作。 4.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 5.做好辖区内流域的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6.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受委托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41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p>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4.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p>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p>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在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水产养殖池塘尾水处理和排放监督工作。 6.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引导农户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化肥。 7.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8.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受委托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p>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引导落实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主体的回收处理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污染环境线索。 <p>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鼓励和引导农户及农资店依法收集、贮存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回收及转运工作。 5.开展对无床位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日常巡查。 6.开展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施的卫生情况巡查。 7.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受委托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43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南海区公安分局	<p>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对社会生活、建筑施工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佛山市南海区公安分局：</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噪声日常巡查，对企业工业生产、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社会生活等各类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受理涉噪声污染相关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p>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指导、协调、督促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4.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p> <p>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p> <p>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p>	<p>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p> <p>4.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p>
4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负责除城市绿化用地的其他区域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工作。</p> <p>2.落实古树名木挂牌保护，指导养护责任人或单位做好古树名木日常管护。</p> <p>3.建立本辖区古树名木资源名册，记录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发现长势差的及时上报。</p> <p>4.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p> <p>5.做好古树名木档案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6项）				
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指导安全施工宣传工作。 2.负责区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等）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既有建筑大规模拆除备案，做好备案后全周期监管。 3.指导镇（街道）开展镇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收件、初核等业务。 4.负责区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督管理，查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建筑市场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5.指导镇（街道）开展镇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以及行政执法。 6.统筹全区建筑起重机械规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2.受委托办理镇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等）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收件、初核等业务。 3.受委托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 4.受委托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5.开展镇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日常巡查，监督参建责任主体单位按图施工、按章操作，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受委托开展镇管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6.受委托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拆卸备案登记。
47	自建房建设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指导镇（街道）开展限额以下自建房（非宅基地）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指导镇（街道）对规避施工许可等违反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规定行为进行查处。</p> <p>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依法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查处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件。</p> <p>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事故性质和等级情况，报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根据授权组织对限额以下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p>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依法对限额以下自建房（非宅基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和指导建设方做好限额以下自建房限额工程开工登记和竣工验收工作。 2.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检查，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 3.依法对规避施工许可等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城市和农村危房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全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和上报的隐患进行处置。 2.组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镇（街道）核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 3.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对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落实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其它强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既有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报告。 2.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根据鉴定意见，开展房屋排险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重建或修缮加固。 3.协助做好房屋使用人相关工作，推动落实修缮治理、代修或其它强制措施。 4.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时，做好人员撤离工作，设置安全危险警示标志。
49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和更新改造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老旧电梯更新储备库，指导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申请工作。 2.开展建筑施工图审查环节监管、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和更新改造项目进行摸底排查。 2.宣传发动、指导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申报。 3.协调居民委员会等第三方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4.受委托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业务受理、联合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
5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2.落实资金保障，指导镇（街道）对符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改造工作。 3.审批各镇（街道）上报的老旧小区改造和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开展镇内老旧小区申报指导工作。 2.对城镇老旧小区排查摸底，拟订“一社一策”改造方案，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审批。 3.对纳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拟订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审批后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城市更新及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市更新改造相关政策制定和宣讲工作。 审核和编制城市更新改造年度实施计划。 审查属于区级审批权限的单元计划和改造方案，审查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做好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用地手续的公告和归档工作。 审查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的认定及扶持奖励工作。 负责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备案工作。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实施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和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政策宣讲。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报送年度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指导前期整理方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和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土地前期整理工作。 按权限审批“工改工”类改造项目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开展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用地手续报批工作，受委托审批不涉及土地征收的“工改工”项目改造方案，做好批后公告。 做好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的认定及扶持奖励申报工作。 落实城市更新改造和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监管协议，督促项目主体履约。 建立本镇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及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库及项目更新情况定期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负责镇管项目海绵城市竣工验收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上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收和管线迁改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p>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征地补偿、管线迁改相关政策宣传。 组织做好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相关工作。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组织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确定相关工作。 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协调指导征地拆迁进度，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组织做好管线迁改相关工作。 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征地补偿、管线迁改相关政策宣传。 编制项目概算，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选取测绘评估机构。 收集有关主体意见，为上级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相关信息。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建议。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沟通，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协助推动签订协议。 开展被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协助落实征地补偿款发放。 组织实施交付土地房屋、建设回迁安置地、回迁地块“五通一平”等工作。 开展管线迁改费用估算、核查概算，协助修编迁改方案和概算等工作。 组织实施管线迁改方案确认、迁改预算审核、迁改补偿、迁改协调及验收移交等工作。 落实管线迁改费用结算、资料整理、协调遗留问题等工作。
53	商品房销售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辖区内商品房预（现）售许可。 做好房地产业管理，收集、汇总和发布房地产市场情况，统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服务活动。 做好商品房销售管理和房屋交付。 查处房地产项目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地产项目预（现）售许可受理、工程进度核实。 受委托开展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认购书签订、注销业务。 受委托开展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作。 对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进行调研、数据分析、市场报告，开展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房屋交付情况摸底，建立台账。 开展房地产项目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p>1.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做好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务指导。</p> <p>2.做好辖区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审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退缴、补缴业务。</p> <p>3.审批维修资金账户变更和列支业务，根据申请完成资金退回或拨付列支工作。</p> <p>4.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工作，依法查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中违规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宣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政策。</p> <p>2.受委托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缴、补缴业务受理上报工作。</p> <p>3.受委托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业务的受理、现场勘查核实工作，将有关情况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4.配合开展住宅专项维修金监督工作，发现住宅专项维修金申请列支中违规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5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1.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普法宣传工作。</p> <p>2.负责健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相关企业诚信管理、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p> <p>3.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为巡查，查处职权范围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p> <p>4.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线索材料。</p>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的范围开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p>	<p>1.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提高装饰装修守法意识。</p> <p>2.督促物业管理企业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制度，做好物管小区巡查。</p> <p>3.开展日常检查，对可能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p> <p>4.受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委托查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行为。</p> <p>5.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和补贴发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设、筹集供应和监督管理,牵头建立部门联合会审机制,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2.组织开展本区人才住房筹集建设、运营监督管理;按权限做好有关单位引进人才实物配置申请的受理、认定、审核、配租配售。 3.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需求调查、规划建设、申请、审核、轮候、配租、退出以及制定租金标准等工作。 4.制定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通告和有关办事指南,分解下达全区住房保障工作任务。 5.负责统筹本区范围内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管理,对申请材料、发放的补贴金额、保障资格等进行复核,并公示补贴审核情况、审核结果、退出情况。 6.指导、督促镇(街道)做好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审核情况和审核结果相关异议的核实、答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 2.配合寻找保障性租赁住房意向企业,指导企业申请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协助开展日常检查与管理。 3.开展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需求调查,受理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相关申请和审核,做好公示轮候等准入、退出管理工作。 4.做好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具体实施、入户调查、资料收集和归档,会同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开展定期资格审查。 5.核实、答复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审核情况和审核结果相关异议,对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上报和清退。
57	供排水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取水户管理及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2.负责全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3.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5.对城镇污水管网、市政雨水管网、排水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6.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审批镇(街道)排水管网建设计划。 7.建立健全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8.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强化对用水单位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供排水管理方面政策法规宣传。 2.受委托开展城市污水处理费减免核准、供排水设施管理相关的审批业务。 3.协助做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收件和代发证和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4.协助做好取水许可的收件和代发证工作,督促取水户按计划用水,配合开展汇总报送取用水计划、水量统计和水量核定工作。 5.制定辖区内供排水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并上报审批,按计划做好供排水管网建设管理。 6.落实辖区内雨水管网系统(含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网维修、更新改造工作。 7.对辖区内取水户及取水情况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受委托对违反供排水行业规定的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河道管护和水利设施建设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全区水利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2.指导镇（街道）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活动审批，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等工作。 3.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4.组织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水库大坝、水闸工程安全鉴定和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工作。 5.组织开展水政监察，查处涉水违法事件，协调跨区域水事违法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水利设施的前期摸查和实地调研，对全区水利规划的编制草稿提出修改意见。 2.受委托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事项受理、审批。 3.开展辖区的水利建设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日常巡查、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并实施智能监控，制定水利设施冬修、大修计划，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审批后组织实施。 5.派员参加水政监察，协助开展水行政执法的调查笔录、证据收集和线索移交等工作。
59	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审批和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p>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土地出让和开发建设前置要素环节提出配建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相关要求。 2.审核批准对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位置、面积和规划设计。 3.负责监督和指导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设施等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组织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位置、面积和规划设计进行初审上报。 2.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工作。 3.经上级联合验收后，做好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接收和产权登记工作。 4.指导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使用单位做好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公共无障碍设施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负责建设阶段的由该局负责质量监督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p> <p>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p>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p> <p>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督促整改损坏无障碍环境建设行为。 3.落实辖区内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和微改造工作。
61	区划地名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宣传。 2.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3.对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组织实施的监督指导，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变更和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5.负责上级委托的界线和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 6.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名宣传和应用工作，做好村（社区）地名排查和信息采集，落实乡村著名工作。 2.组织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做好路街巷命名、更名申报。 3.指引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填报佛山市路街巷地名命名、更名相关资料，录入区划地名系统。 4.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联合检查。
十、交通运输（5项）				
62	道路、公路沿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路政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普通国、省、县道路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工作。 3.负责在册城市道路桥梁的管理和养护监督管理工作。 4.按权限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相关行政许可、行政检查业务，包括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以及行政征收（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征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对辖区内农村公路路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数据上报等工作。 3.受委托开展辖区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征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p>1.开展“沿路两边、高架桥下”（包括辖区内高速公路、重要国、省道以及重要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道路、高速公路立交及出入口、桥下空间等）巡查及环境整治工作。</p> <p>2.开展辖区内重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立交及出入口景观提升工作。</p>	<p>1.根据上级下发的检查清单,对辖区内高速公路、重要国、省道,以及重要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进行巡查,配合开展环境整治工作。</p> <p>2.落实辖区内重点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立交及出入口景观提升等工作。</p>
64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轨道交通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轨道交通局）：</p> <p>1.组织开展普速铁路隐患问题整改。</p> <p>2.负责联系铁路运营企业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隐患问题开展整治。</p>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指导镇（街道）做好铁路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市容环境整治工作。</p>	<p>1.配合铁路部门开展联合巡查。</p> <p>2.配合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联系涉铁路隐患的属地村（社区），协助铁路管养部门对发现的涉铁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p>
65	公共停车场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p>1.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基本信息登记和数据联网工作的推进,提供政策法规咨询。</p> <p>2.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联合审查会议对镇（街道）筛选过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出具审定意见。对申报主体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联合审查会议决定是否撤销审定意见。向联席会议报告有关行业动态和重大事宜。</p>	<p>1.负责辖区内公共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推广工作。</p> <p>2.指导辖区内公共停车场管理者按要求在佛山市停车信息系统做好信息登记、变更和数据接入工作。</p> <p>3.摸排辖区内的各类停车资源信息,协助区开展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的沟通协调工作。</p> <p>4.协调镇管道道路内停车泊位布局设置、优化调整、编码和运营管理工作。</p> <p>5.做好辖区内公共停车场机械式停车设备受理、初审、公示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村（社区）停车管理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社会工作部、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督促镇（街道）指导村（社区）将“对违法占用消防通道车辆实施限进限停围合区域以及文明停车倡议等政策指引”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p> <p>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制定村（社区）中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包括免费临停时长、临时停放、按月（年）停放等）和做好收费信息登记工作。 2.协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村（社区）围合停车收费区域分类划定工作。</p>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1.负责指导落实村（社区）内主要的通勤路、穿村主路、商业（厂企）周边等道路的停车秩序执法工作。 2.牵头做好治理村（社区）内道路的乱停车、乱摆卖的三方共管工作（交警、城管、村（社区））。 3.协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工作。</p> <p>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落实围合应以“村居集中居住地为主”的政策要求，合理设置围合卡点。 2.牵头做好围合停车收费区域分类划定及修订等工作。 3.牵头做好公路、城市道路及其他道路两侧停车泊位设施的设置和监督管理。 4.统筹做好围合停车方案的“村社提出、镇（街道）初核、区级联审、镇（街道）验收”等政策落地的工作。 5.督促镇（街道）按要求开展年度围合停车管理成效评估等工作。 6.统筹协调村（社区）围合停车静态数据登记和动态数据对接上报等工作。</p>	<p>1.收集村（社区）停车管理方案等申请材料，开展现场查验并出具初核意见，提交上级审批。 2.村（社区）停车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组织相关部门依据表决方案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指导村（社区）将“对违法占用消防通道车辆实施限进限停围合区域以及文明停车倡议等政策指引”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村（社区）停车管理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社会工作部、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村（社区）围合停车有关购买（委托）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指导镇（街道）做好村（社区）围合停车方案公平性的审核把关及意见征集工作的组织开展。 引导村（社区）对新增（含合同及第三方单位变更等）的围合停车项目通过采购“停车综合服务”自主经营管理，逐步扭转以往部分存在“重收费轻管理”的不良现象。 依法依规完善会计制度，优化会计核算科目，强化专项管理、资金有效监管，确保围合停车收益“来源明确、账目清晰、使用规范”。 督促镇（街道）落实村（社区）等围合实施单位对第三方公司的停车管理及秩序的履约考评检查，并将有关约定纳入购买（委托）合同范围。 <p>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镇（街道）开展村（社区）内主要的通勤路、穿村主路、商业（厂企）周边道路上占道经营行为巡查工作。 开展私设地锁停车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村（社区）等单位按规定做好停车收益使用的年度审计及公示工作。 组织开展停车秩序联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				
67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进行统筹协调。 2.统筹开展全区旅游景区、星级酒店质量等级申报工作，指导实施旅行社、旅游酒店服务标准。 3.统筹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教育、旅游企业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4.负责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民宿的监督管理。 5.负责辖区内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旅游投诉事项的受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挖掘辖区内旅游资源，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收集、上报辖区内旅游数据。 2.开展A级景区、星级酒店申报及复评工作，指导填报评审材料，开展实地核查，汇总上报评审材料和核查情况，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3.组织发动辖区内旅游从业人员参加上级开展的技能培训。 4.对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民宿开展日常巡查及重大节日前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旅行社等旅游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活动线索，做好记录和上报工作，派员协助开展上级交办的线索核查等相关工作。 5.开展辖区内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旅游投诉事项的核查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文化体育活动及场所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核准和审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统筹推进辖区内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经营场所经营数据年度统计工作。 指导镇（街道）做好新闻出版行业许可证年度核验业务培训、游艺经营场所机型机种核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急技能实操演练培训等工作。 负责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监管，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 管理全区著作权工作，统筹推进辖区内党政机关、国有（集体）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组织指导电影公共服务，负责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监督管理工作。 统筹做好广播电视、娱乐场所（含新业态文娱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内容以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版权知识，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好版权登记，收集上报版权登记数据，发掘版权需求。 受委托开展文化、新闻出版、体育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现场勘察、准予许可、办结告知。 指导辖区内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数据年度统计工作。 开展新闻出版行业许可证年度核验业务培训、游艺经营场所机型机种核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急技能实操演练培训等工作。 对辖区内党政机关、国有（集体）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对接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开展广播电视安全和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法律法规宣传，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对出版活动、印刷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活动、电影院、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游艺娱乐场所、高危体育项目、相关新业态文娱场所、社会艺术考级活动及场所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活动线索，做好证据收集和记录工作并及时上报处理，派员协助开展上级交办的线索核查等相关工作。
6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宣传工作。 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落实逐级申报制度，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从本级名录中向上一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以及资源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非遗文化活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发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源，支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传习所，做好组织发动、推荐上报等工作，协助做好资料归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南海综合执法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监督管理辖区内备案登记的博物馆。 收集核查违法违规线索，并依法处置文物保护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派员参加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定期对辖区内备案登记博物馆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限期未完成的上报上级部门协调处置。 对不可移动文物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活动线索，做好记录和上报工作，派员协助开展上级交办的线索核查等相关工作。
7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 开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 监督指导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负责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登记前审查。 开展全区扶持资金项目评审和推送。 监督管理辖区内备案登记的民营艺术场馆。 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上报本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及示范区复评相关资料，组织发动本辖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申报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评比、文艺赛事，完成上报资料初审。 开展本辖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评价工作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开展拟成立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初审工作。 对上级检查发现的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和上报。 协助开展上级扶持资金的申报及发放工作。 定期对辖区内备案登记的民营艺术场馆开展实地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组织发动辖区内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参加上级开展的培训。
十二、卫生健康（6项）				
72	卫生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监督委托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定期对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工作的质量进行评估和核查。 负责卫生健康领域相关的监督执法工作。 统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评价、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及诚信评价卫生监督工作，指导镇（街道）做好无床位医疗机构信用监管和依法执业自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委托开展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放射诊疗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工作，配合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收件、初核、上报等工作，对实施告知承诺许可等项目开展现场回访检查。 受委托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相关的监督执法工作。 受委托对无床位的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评价、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及诚信评价卫生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传染病防治健康素养和法治意识。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落实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群体性疾病或突发原因不明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依法对外公布。 6.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4	职业病防治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2.负责职业健康宣教、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4.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各类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2.完善落实本镇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做好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和职业病事故先期处置。 3.协助上级疾控部门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4.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自评，派员参与区卫健部门开展的现场核查，收集上报评价材料。 5.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行政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协助查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p>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推动区有关部门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机制。</p> <p>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条件的严重患者家庭纳入低保和医疗救助，做好流浪乞讨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救助工作。</p> <p>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为符合条件的确诊患者登记建立健康档案。 2.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为辖区内的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治疗、定期随访、健康教育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开展对高风险患者的排查、送诊，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村（社区）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内（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走访工作，掌握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 3.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分类收治，督促监护人、属地村（社区）做好患者送治和接回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内（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应急事件处理工作。 5.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完成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 6.配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的确定和变更工作，督促监护人落实患者服药、定期复诊和居家康复工作。 7.配合落实辖区内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患者监护人所需的经费保障。
76	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推动医联体加强巡诊派驻、家庭医生签约、学科共建、人员交流培训等工作。 2.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内的医疗机构之间双向转诊机制，指导协调镇（街道）做好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做好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收集、反馈学科共建、人员交流培训等需求，组织上级医院医生到基层社区卫生机构坐诊，组织开展义诊等活动。 2.督促镇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紧密型医联体内的医疗机构加强衔接沟通，落实双向转诊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组织开展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佛山市南海区红十字会	<p>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实施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负责本辖区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3.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p>佛山市南海区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和执行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 2.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5.依法组织开展募集捐款活动并管理捐赠财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倡导无偿献血，以献血屋、流动献血车等方式，组织进机关、学校、企业开展团体献血。 2.根据辖区内开展活动类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开展医疗卫生保障和人道救助工作。 3.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协调镇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救护工作。 4.做好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5.协助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6.协助做好募集捐款的宣传发动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8	粮食和物资储备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p>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协调的粮食应急储存、运输、加工、供应网络。 2.必要时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确保具备与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粮食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3.开展城镇居民粮油消费情况调查。 4.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5.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储备合同，保障救灾物资的供给。 <p>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方案，组织实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全面掌握本镇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筹安排救灾物资的调配使用工作。 2.开展年度城镇居民粮油消费情况调查，并对调查户发放调查补贴。 3.做好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推荐申报、补贴申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区应急知识宣传。 2.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组织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制定本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指导。 3.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做好各类应急事件的初步核实及信息处理工作，开展事故信息上报、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协助做好事故调查。 4.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配合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工作。
8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救助（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全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做好全区信息数据采集。 2.制定全区防汛防旱防风、抗震救灾、防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 3.组织全区防灾减灾培训演练；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内水旱灾害、台风、冰冻、地震等防御工作。 4.负责管理地震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 5.负责震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6.负责规划、建设、开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7.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8.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安置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落实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2.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的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负责规划、建设、开放、管理本镇应急避难场所。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井盖、水利设施、涉水设施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自然灾害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救助（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燃气、供排水等职能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 3.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4.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危房、削坡建房、城乡内涝、燃气、供排水、水利工程、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督促镇（街道）做好辖区内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等工作。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判定。 2.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等工作。 3.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 4.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 6.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 7.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综合治理工作。 <p>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3.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放“防灾明白卡”，做好现场核查和情况上报。 7.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发现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燃气安全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p>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1.制定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加强燃气安全指导和监督，普及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2.统筹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工作。 3.联合相关部门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p> <p>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依法查处盗气、破坏燃气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存储、销售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燃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管理。</p> <p>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组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组织燃气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p>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2.配合开展辖区内燃气经营及燃气使用审批工作。 3.配合开展燃气经营与服务以及燃气使用监管工作，发现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协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对燃气、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5.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隐患自查和处理工作，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相关制度文件。 5.指导镇（街道）按委托权限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相关的审批服务和执法工作，纠正或撤销受委托组织实施的不当执法行为。 6.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镇（街道）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重点职责工作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3.组织开展本镇各类安全生产培训。 4.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相关的审批服务和执法工作。 5.制定本镇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 6.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消防安全管理 （含森林防灭火）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p>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承担辖区内灭火救援和社会救助等任务。 指导镇（街道）开展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微型消防站拉动测试、消防演练、技能比武等工作，增强基层灭火救援能力。 指导开展消防规划相关工作，完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 <p>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用火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倡导文明祭祀和绿色祭祀，减少森林火灾隐患。 在重点区域和时段，加强巡查力度，协调公安、城管、森林消防等力量，严格管控野外火源，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对祭祀活动集中的区域，设置专用焚烧设施，安排专人值守。 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火情信息，通过“人防+技防”监测手段，做好事前防范、事中巡查和事后处理工作。 负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确保监测和应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物资充足。 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积极推动各行业单位、村（社区）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含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做好专职消防队伍场地建设、日常管理、人员训练、设施器材配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划开展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维护。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森林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对辖区内“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专项检查。 受委托对有关违反消防和森林防火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消防安全管理 (含森林防灭火)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1.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协调森林火灾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2.参与火灾等灾害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7项）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慈善组织认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行政许可）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行政许可）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及登记证书补换发、社会团体名称核准及登记证书补换发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社会团体印章备案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4	社会团体换届负责人、监事备案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5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备案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社会团体届中负责人、监事备案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	社会组织印章刻制证明出具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二、乡村振兴（7项）		
18	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审核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生鲜乳收购许可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p> <p>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p> <p>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2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p> <p>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p> <p>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24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p>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p> <p>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p> <p>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社会保障（140项）		
2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集体合同备案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9	经济性裁员备案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0	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备案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劳务派遣单位及分支机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2	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3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1年后)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5	非法用工单位伤残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6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确认申请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8	工伤复发确认申请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9	工伤康复确认申请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工伤认定申请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	工伤事故备案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	《就业创业证》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5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创业孵化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7	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8	创业租金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确认（含示范性见习基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3	核发高技能人才入户卡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4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就业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6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9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变更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3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变更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失业登记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8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9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	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4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5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职业介绍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7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8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3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违反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5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6	对用人单位未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8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9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招聘人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或者收取不合法费用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6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7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的处罚：（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营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企业未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的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p>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9.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10.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11.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12.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13.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14.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8	<p>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9	<p>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p>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31	<p>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32	<p>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p>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二）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三）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四）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五）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4	<p>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5	<p>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0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1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劳务派遣用工违反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规定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9	对用工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进行处罚：（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0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五）对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6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阻挠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	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	对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用工实名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申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2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4	一般性岗位补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四、自然资源（155项）		
16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5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违反《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存在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2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7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8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0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1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3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4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6	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07	对林业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9	对在品种侵权案及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0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2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3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5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16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8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9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1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2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4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5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6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7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28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30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3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3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4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3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37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9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0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2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5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6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8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9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1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2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4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5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6	对在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7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8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0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1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63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64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6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7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9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0	对非法提供或引进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72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73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75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76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8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9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0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1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2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4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6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7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9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9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291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3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7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9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0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0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03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4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5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6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7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30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309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1	对种子生产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2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3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4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1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7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8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五、生态环保（44项）		
320	对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21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2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23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24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5	对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6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7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29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0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或者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但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2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3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5	对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6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7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8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39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1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42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3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5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6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7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者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9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1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2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3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54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5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6	对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7	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359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36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或者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1	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62	对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的；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63	对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的，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42项）		
364	新增取水许可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65	延续取水许可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66	变更取水许可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销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6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69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7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72	佛山市和南海区城市管理考评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7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75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7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发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8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8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2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3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4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5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38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38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0	未取得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第21条第1、2项规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1	未取得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能拆除情形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92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93	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4	在临街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395	安装防盗网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396	未经批准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98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各类废水外泄沾污路面的，或者存在施工工地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99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04	<p>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05	<p>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交通运输（10项）		
40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0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08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9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5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八、文化和旅游（8项）		
416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p>承接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7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p>承接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8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p>承接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9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p>承接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0	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p>承接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1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p>承接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2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时间、场地、演员、节目审批	<p>承接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p>承接部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卫生健康（24项）		
42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2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1	实验室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3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0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4	对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6	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7	无偿献血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1项）		
44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4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5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5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53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4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55	<p>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56	<p>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59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461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46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464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46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6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67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68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9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4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6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8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7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8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8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8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4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86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7	<p>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88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89	<p>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49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492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3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9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9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6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97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9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9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0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1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03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04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5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06	对工贸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07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8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509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5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1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1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5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1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1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21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22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2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25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市场监管（1296项）		
529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0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1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2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3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4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5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6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9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1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2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3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6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7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48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49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0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51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52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3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54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55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6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57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58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9	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60	对商标代理机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61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2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63	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6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7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8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9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2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3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4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75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76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7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8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1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2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3	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4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5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587	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588	生产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9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590	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591	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消防产品冒充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2	生产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93	生产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94	生产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5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消防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96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5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8	对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1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60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603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4	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5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6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7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9	对将《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0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11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12	对房地产广告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未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3	对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14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15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6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1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1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21	对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3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4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5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26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27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8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29	对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30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1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32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33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4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35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36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7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38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39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0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41	对生产、销售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42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44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45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6	对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7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8	对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9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0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1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5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54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7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8	对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销售者未在商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未以告示等方式如实说明商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9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0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1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62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63	对经营者拒绝、拖延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4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65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66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7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8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9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0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71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72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3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74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75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以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6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77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78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9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680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681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2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3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5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8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87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8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89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9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9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93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4	对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95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696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7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8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9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2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3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04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分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05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6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7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8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9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0	对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1	对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2	对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3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4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5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6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7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8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9	对违反《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1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22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23	对用人单位致使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4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25	对直销企业未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未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保存不足3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26	对直销企业未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7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师、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上公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7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28	对直销企业不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的，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29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0	对直销企业未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1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有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2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登记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3	对房地产企业违反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4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5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37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38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0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1	对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2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4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46	对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47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8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49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50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1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2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3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4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55	对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56	对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7	对文物经营单位被吊销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58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5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欺诈行为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0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61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62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3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64	对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65	对成立房地产经纪事务（服务）机构，未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6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其他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67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68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9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70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71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2	<p>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773	<p>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行为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774	<p>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5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76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77	对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8	对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9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0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1	对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2	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3	对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4	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85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86	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7	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88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89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0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91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92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3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4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5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6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97	对不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98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使用该证明商标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0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1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2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03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04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5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06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07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8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09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10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1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12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的，或者医疗广告中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发布的内容未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13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4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15	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16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7	对医疗广告含有淫秽、迷信、荒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18	对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19	对医疗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0	对医疗广告含有贬低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21	对医疗广告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22	对医疗广告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3	对医疗广告含有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4	对医疗广告含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5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予以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6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27	对供应商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28	对供应商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9	对供应商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0	对供应商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1	对供应商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2	对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33	对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医疗机构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3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5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36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37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8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39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40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1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2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3	对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4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5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6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7	对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者从事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48	对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49	对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0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51	对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52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3	对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54	对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55	对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6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57	对伪造商品的规格、等级、专利号、制作成份、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58	对大众传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员对经营者或者其商品作虚假的宣传报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9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0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1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2	对零售商以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863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864	对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5	对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6	对零售商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7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8	对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69	对零售商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70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1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72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73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4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5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6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7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不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8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9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0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81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82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3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84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85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6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87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88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9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90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91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2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93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94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5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6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7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8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9	对直销企业拿到直销经营许可证后，直销企业之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0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1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2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3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4	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05	对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06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7	对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08	对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没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09	对直销企业没有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0	对直销企业没有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1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2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3	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4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5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擅自收购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7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8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9	对从事金银生产者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20	对金银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21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2	对经营单位在经营中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23	对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24	对非法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5	对委托、寄售商店非法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非法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26	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非法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27	对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8	对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国家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9	对违法经营、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0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1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2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3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4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35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36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7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938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93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3	对销售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44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45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6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7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8	对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9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50	对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51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2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4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5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56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57	对在广告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8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59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60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1	对在广告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62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63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4	对在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65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66	对在广告中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7	对在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68	对在广告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69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0	对在广告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71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72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未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3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74	对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作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75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6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或者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77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的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78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80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81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利用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2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8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84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5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86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87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8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89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90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1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92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93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4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95	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96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7	对酒类广告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98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999	对酒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0	对酒类广告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1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2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3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没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4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5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6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07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08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9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得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10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11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2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13	对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14	对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16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17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1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20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1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22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23	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4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5	对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或者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6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7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8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9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0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31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32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3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34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35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6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7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8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9	对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40	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41	对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2	对违反规定，销售粮食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予以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3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4	对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5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46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47	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8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49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50	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1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2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3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4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55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56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7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8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9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0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1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2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3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4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5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6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7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8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9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70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71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2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73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74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5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76	对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77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8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9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1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2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3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4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5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6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7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8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9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不真实、正确，未标明出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0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1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2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4	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上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5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6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97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98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9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0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1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2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03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04	对办理合伙企业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5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06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07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8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09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1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2	对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不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4	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15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16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7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8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付费搜索广告未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0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21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22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3	对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24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25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6	对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7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8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0	对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1	对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2	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33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34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5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36	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37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8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39	对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40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1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2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4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45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46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7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48	对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49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0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5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52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3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4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5	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6	对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57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58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9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0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1	对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2	对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63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64	对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5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6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7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8	对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169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17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72	对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73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4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75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76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7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78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79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0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81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82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3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4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5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6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87	对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88	对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9	对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0	对以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技术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1	对以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技术秘密保护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93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94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5	对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6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7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8	对违反规定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1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02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03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4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05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06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8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9	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0	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11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12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14	对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15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6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7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8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9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1	对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3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4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26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27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8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29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3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1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32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33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6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7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38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39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241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242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44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45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6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247	对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248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9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3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4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6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7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8	对设有网站的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9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0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3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4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5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6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7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8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9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74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7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6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27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278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9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8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81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83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物（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84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5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6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7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8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1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2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3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4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5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6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7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9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0	对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未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参加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2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3	<p>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无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无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无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无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无进行消毒；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无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无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04	<p>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30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30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0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12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1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5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2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3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但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4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5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6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7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9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0	对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1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2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3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4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5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36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37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8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39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40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1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记录不真实完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2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拒绝调配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或未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予以调配；药品经营企业调配处方未经过核对，对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未做到准确无误，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3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4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45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46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7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348	对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349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0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51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52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3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54	对生产无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55	对医疗机构不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7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8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1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2	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63	对医疗机构将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64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6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7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8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9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0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1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37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373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4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6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7	对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78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79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0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81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82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84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8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8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88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390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过期、失效、变质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391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2	<p>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93	<p>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94	<p>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5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6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7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8	<p>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99	<p>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400	<p>对广告进行监测</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1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02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03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4	组织对生产列入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0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06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7	对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0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0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0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1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12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14	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计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15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6	计量技术机构及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17	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18	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9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0	食品抽样检验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1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有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嫌疑的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2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23	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措施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2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6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7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8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9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0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1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32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33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4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35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36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7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38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进行临时扣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39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0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扣押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41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42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3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4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5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6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7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8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9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50	暂扣盐产品和制假设备、运盐工具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51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2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3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4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5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5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57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8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59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6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62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管理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63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4	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6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66	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7	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或者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68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卷烟、酒、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没有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需要标注商品条码的，没有标注委托者注册备案商品条码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69	违反《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即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没有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没有在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或代理者没有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交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0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或者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7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72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3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4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6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组织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7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8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9	制造、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0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2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83	对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84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5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86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487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出租者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8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89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的，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9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1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2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3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5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6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7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超量充装的，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0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告知检验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01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02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04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05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07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08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9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0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1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3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4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17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0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2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3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32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3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35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6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7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8	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9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0	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1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2	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43	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47	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5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6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7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58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59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0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61	生产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562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3	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4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6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67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68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9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70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71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2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73	生产者隐瞒缺陷情况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74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5	生产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6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7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79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80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1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82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83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4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85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8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7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8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9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0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1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2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3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4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5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6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8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00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01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2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603	<p>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604	<p>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06	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0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8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09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1	<p>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612	<p>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613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4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16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7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6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6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3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624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625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6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2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28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1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2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33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3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5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7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8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39	对茧丝经营者不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没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没有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40	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失效；包装、标识不符合《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公证检验标记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1	<p>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p>
1642	<p>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p>
1643	<p>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4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45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46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没有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7	<p>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648	<p>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拒不改正的或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没有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没有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649	<p>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的证书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0	<p>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没有对所收购毛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没有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或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没有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拒不改正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651	<p>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652	<p>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3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或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54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示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或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没有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55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6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57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58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9	<p>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660	<p>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661	<p>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2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63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64	对汽车产品经营者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5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6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7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8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69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70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1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2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4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7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76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7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8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9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0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681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没有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682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3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没有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84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85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6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87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88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9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0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1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2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93	集市主办者没有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694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5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6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8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9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0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1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02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03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4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对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7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 未经授权机关批准, 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 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8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失去公正地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9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 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0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11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12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3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14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15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6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交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8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向没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才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9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0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其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1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2	从事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有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和《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3	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4	进口或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5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6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8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9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0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1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32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33	认证委托人未依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4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5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6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7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38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39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p>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0	<p>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妨碍社会管理秩序；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组成部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p>
1741	<p>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p>
1742	<p>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3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 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4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 关信息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5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6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4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48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9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50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1751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2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3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4	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或者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或者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利益，或者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5	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或者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不依法申请首次强制检定或者使用期限届满不更换，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或者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计量检定、校准报告，或者未经计量认证，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公证数据、计量公正数据或者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56	不按要求保持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获证条件的或者计量认证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57	制造、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8	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59	系统成员擅自将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60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经营者不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或者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1	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者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推广应用的行为的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2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3	对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4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65	对在生产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在生产活动中使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纤维制品的；在生产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66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7	<p>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未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68	<p>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69	<p>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0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7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72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3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4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5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6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8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9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1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2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4	对允许销售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包装上未在包装物上标明以下内容的： （一）加工者的名称、地址、加工日期；（二）产品名称、原料来源、成分和含量、单位包装重量；（三）执行标准编号、批号、包（件）号； （四）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5	对销售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6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7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89	对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而出厂、销售和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790	对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1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2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强制；对流入市场的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3	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措施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4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扣押）措施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5	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6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或者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的计量器具、设备、零配件及商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7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8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封存措施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9	对经营者之间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01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02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3	对供应商供货时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04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05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6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07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08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9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10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11	粤港澳直通车的初审权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2	<p>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813	<p>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814	<p>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5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6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8	对伪造、租借、买卖或涂改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9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0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1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22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823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4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二、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82项）		
1825	对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1826	对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7	对职业介绍机构30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或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人员或岗位，不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的处罚	
1828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方式经营的处罚	
1829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的处罚	
1830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的介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1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业人员未佩戴广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的处罚	
1832	对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1833	对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1834	对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6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7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8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9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0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1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2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3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1844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1846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7	未经批准, 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	
1848	未经批准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 作业时间超出7时至12时、14时至20时	
1849	机动车辆使用高音喇叭、怪音喇叭或在禁鸣喇叭路段和区域鸣喇叭	
1850	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和居民集中区高声叫卖、高声喧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1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或者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或者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	
1852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或者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1853	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进口固体废物企业的检查	
1854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5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1856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规范性监督	
1857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放）口的处罚	
1858	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库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9	已预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申请	
186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镇）	
1861	已预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	
1862	<p>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3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864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	
1865	对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6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7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1868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9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0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1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2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3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4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5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6	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	
187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878	对销售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9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1880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1881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	
1882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不准确、不便于识别，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3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1884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表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没有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没有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没有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885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的行为的处罚	
1886	对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没有附有中文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7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没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1888	对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的行为的处罚	
1889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890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1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892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189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89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5	对当事人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1896	对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897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1898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9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900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1901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予以配合的行为的处罚	
1902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3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1904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行为的处罚	
1905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1906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7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未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行为的处罚	
1908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1909	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1910	对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1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未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1912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913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914	对违法收购糖料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5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916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情节严重的处罚	
1917	对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1918	对展会主办方不履行相关职责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9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0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3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5	对使用与国家标准不符的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6	对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样品申请药包材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7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8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9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及建立档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2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3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4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7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8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9	对已取得《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0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1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3	对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4	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5	对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6	对医疗机构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7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无菌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8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9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0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1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2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1953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规定的疾病之一，未调离；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政处罚	
1954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超过两项以上；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5	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为的	
1956	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生产者没有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没有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行为的	
195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	
1958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9	<p>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不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没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没有分类、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为的</p>	
1960	<p>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行为的</p>	
1961	<p>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实施召回的行为的</p>	
1962	<p>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3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的	
1964	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行为的	
1965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或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1966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7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行为的	
1968	眼镜配制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969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1970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1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72	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73	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政处罚	
197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5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976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1977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1978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9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1980	对当事人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1981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 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1982	对当事人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3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得到处罚	
1984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1985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1986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7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988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989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199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1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992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993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994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5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199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7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8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2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3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4	经营者在现场交易时，没有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没有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5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未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6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